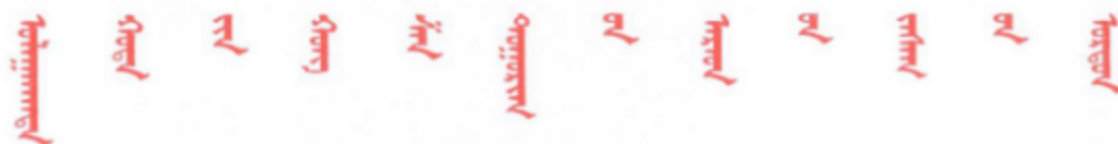
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



赤红政字〔2025〕41号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赤红政字〔2024〕79号文件的决定

区直各委办局，各镇街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和赤峰市对相关政策的调整情况，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对《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总部企业的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（赤红政字〔2024〕79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上述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2025年4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)